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70號

原告 陳育銘

被告 王世勛

黃聿凱（原名黃聖雄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1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（原告仍得以U會議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言詞辯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